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SMD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温学礼

李泳集

庄树鹏

2017 年 4 月 26 日